**花蓮縣104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成果發表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。
3. 花蓮縣104年度至108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(項目3-4-2、3-4-3)。
4. 目的：
5. 鼓勵教師發表，藉以彼此觀摩學習、分享心得，以增進教學效果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6. 獎勵特教教師參與教材研發及編製，辦理特殊教育人員成果發表。
7. 辦理單位：
8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9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小
10. 研習時間：104年11月11日(星期三)
11. 研習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研習時間 | 內容 | 講師或主持人 |
| **11月**  **11日**  **週三** | 13:20～13:30 | 報到 | 中原國小 |
| 13:30～14:00 | 教材教具比賽觀摩與研討 |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|
| 14:00～14:05 | 長官致詞 | 中原國小 |
| 14:05～15:35 | 教材研發成果發表(一) | 內聘講師 |
| 15:35～15:40 | 休 息 | |
| 15:40～17:10 | 教材研發成果發表(二) | 內聘講師 |
| 17:10～17:40 | 教材教具比賽觀摩與研討 |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|
| 17:40～ | 賦 歸 | |

1. 研習地點：花蓮縣立萬榮國小
2. 參加對象：
3. 本縣參與特殊教育教材比賽之教師優先參加。

2.對特殊教育教材編製有興趣之教師。

1. 參加研習之特教教師核發4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2. 經費: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3. 請惠予報名訓練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。
4. 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5.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